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14日至2025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106730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3日

商 标

海贻油

申 请 人 湖南海贻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谷苑路229号海凭园9栋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细菌抑制剂；医药制剂；药用胶囊；医用敷料；搽剂；抗菌剂；灭菌剂；除香精油外的药油；医用油脂；消毒皂